

2024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县级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九）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考核评价处（政策法规处）、产权管理处、发展改革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督查处、党建工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任务，深入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坚持分类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

结构调整，加快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发展大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实际，充分展示国资国企挑重担、扛重责的责任担当。未来一年，市属国资系统将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出发，着重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为中心，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重抓好国有企业更好服务国家、地区战略为导向的功能性、使命性改革，做好月度量化、跟踪调度、季度评估、督查检查、年度验收等工作，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地，更好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二是进一步研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完善国企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积极申请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省级资金，加快布局战新产业。指导苏州国投集团组建运行，开展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三是持续跟踪经济运行扩大有效投入。落实市属国企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加速产业招引和项目合作，高效运作国资委央地合作工作专班，积极引导各级国资走进苏州。持续跟踪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指导推进市属国企积极参与长三角数字金融城、荷兰智造产业园、相城大数据产业街区等项目建设。

（二）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一是优化国企高质量考核。突出考核重点，坚持经营效益考核导向，根据企业类别提升分值权重，探索全级次企业分类考核。调整考核框架，优化考核内容，适当精简、合并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紧盯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企业发展“大事”“要事”，指标数量适度压减。二是开辟企业发展新路径。加强企业上市梯队建设，加大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力度。推动市属国有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全面建立 ESG 管理体系，引导市属国企开展 ESG 评价服务。顺应“双碳”发展趋势，推动市属国企参与建立苏州市工业控碳平台，做好开发、运营和管理。三是攻坚存量资产盘活。全面梳理市属国企存量资产情况，深化老旧资产提档升级，进一步研究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和各类资产证券化盘活工具。加速低效资产处置和规范交易，实现企业资金快速回笼。

（三）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导向，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活力。一是推动国企数字化转型。指导市属国企制订企业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路线图，落实年度任务计划，着力推动市属制造业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价。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市、县级市（区）全覆盖及互联互通。二是提升国企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指导督促市属国企科技公司和研究（研发）部门高效运作，产出绩效。推动国有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产业研究院（所）等创新平台。引导国有企业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深度合作。三是加大国企多元化研发投入。探索设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研发投入刚性增长。加强产融对接，引导证券、保险、创投、基金等以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创新激励系列政策，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结合市属国企实际探索创新更多灵活的激励方式。

（四）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为途径，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制度化长效化。一是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根据新《公司法》适时出台《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评价制度。二是推动外部董事高效履职。建立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的外部董事人才库，实现外部董事人才共享。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探索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强化规范管理和履职支撑。

（五）以全面加强国资监管为主责，构建全过程多维度监管体系。一是健全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财务部门负责人建设，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和推进工作推进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年度阶段性重点工作组织专项检查，提升检查规范性，严肃性，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健全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机制。用好外部董事、督查专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三支队伍”，建立国企重大项目出资人代表前置审核程序。二是提升企业内审工作效能。探索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指导企业开展内审工作质量评价，编制年度审计

计划。支持企业建立财务共享中心，提高数智化财务监管水平。三是加强对各县级市（区）指导监督。突出精准化、差别化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各县级市（区）国资监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各县级市（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开展年度评估。

（六）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一是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优化组织体系，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完善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国企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加强对混合所有制党建工作的指导。二是持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引用育留”机制，加大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引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国企收入分配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实施国有企业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计划，青年人才“逐浪计划”，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抓好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推动市属国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持续开展国有企业靠企吃企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廉洁国企建设。

（七）以安全运行平稳发展为底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

险。一是防控重大风险隐患。全面强化市属国企合规管理。持续开展对挂靠经营、假冒国企的清理整顿，组织开展“控股不控权”问题专项整治。强化贸易业务风险管控，加快清理清退高风险贸易业务，规范异地政信业务。二是关注融资债务风险。落实经营性债务分级管理，常态化关注债券存量及 3 个月内到期债券资金兑付安排，推动市属国企建立健全多层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深化国企全面信用评级，进一步丰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二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3.6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5.93	本年支出合计	1,565.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5.93	支出总计	1,565.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65.93	1,565.93	1,565.93														
157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65.93	1,565.93	1,565.93														
15700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65.93	1,565.93	1,565.9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65.93	1,369.35	19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	14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17	14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5	9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2	46.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3.62	827.04	196.5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23.62	827.04	196.58			
2150701	行政运行	827.04	827.0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58		19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4	39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4	39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42	20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86.87	86.8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5.93	一、本年支出	1,565.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3.6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6.1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5.93	支出总计	1,565.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5.93	1,369.35	1,248.38	120.97	19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	146.17	14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17	146.17	14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5	99.65	9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2	46.52	46.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3.62	827.04	706.07	120.97	196.5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23.62	827.04	706.07	120.97	196.58
2150701	行政运行	827.04	827.04	706.07	120.9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58				19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4	396.14	39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4	396.14	39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10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42	203.42	20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86.87	86.87	86.8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9.35	1,248.38	12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72	1,173.72	
30101	基本工资	140.97	140.97	
30102	津贴补贴	463.05	463.05	
30103	奖金	196.39	19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5	9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2	4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7	3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8	33.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30114	医疗费	6.12	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4	4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		120.97
30201	办公费	16.05		16.0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16.80		1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4.15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65		4.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6	74.66	
30302	退休费	73.36	73.36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5.93	1,369.35	1,248.38	120.97	19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	146.17	14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17	146.17	14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5	99.65	9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2	46.52	46.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3.62	827.04	706.07	120.97	196.5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23.62	827.04	706.07	120.97	196.58
2150701	行政运行	827.04	827.04	706.07	120.97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58				19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4	396.14	39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4	396.14	39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105.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42	203.42	20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86.87	86.87	86.8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9.35	1,248.38	12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72	1,173.72	
30101	基本工资	140.97	140.97	
30102	津贴补贴	463.05	463.05	
30103	奖金	196.39	196.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5	99.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2	4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7	3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8	33.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5	105.85	
30114	医疗费	6.12	6.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4	4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		120.97
30201	办公费	16.05		16.0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11	差旅费	16.80		1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4.15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4.65		4.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7.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6	74.66	
30302	退休费	73.36	73.36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	18.00	0.10	0.00	0.10	5.00	4.15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
30201	办公费	16.05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70
30211	差旅费	1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0215	会议费	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29	福利费	4.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12				23.12
货物					9.12				9.12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2				9.12
	信息化维护及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信息化维护及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32				0.32
	信息化维护及设备更新维护费用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4				0.24
	定额	办公费	鼠标器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22				0.2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10				0.10
	定额	办公费	原电池和原电池组	分散采购	0.02				0.02
	定额	办公费	文件柜	分散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毛巾	分散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2.60				2.6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39				0.39
	定额	办公费	文具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笔	分散采购	0.16				0.16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0.48				0.48
	定额	办公费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分散采购	0.25				0.2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0.04				0.04
服务					14.00				14.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00				14.00
	评估、审计、认证费用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8.00				8.00
	市属国企党建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6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45 万元，减少 0.8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65.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65.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5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65.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65.93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6.17 万元，主要用于

委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1,023.6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单位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和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5 万元，减少 1.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各项国资监管工作和设备购置维护等费用支出规模。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6.1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65.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65.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5.9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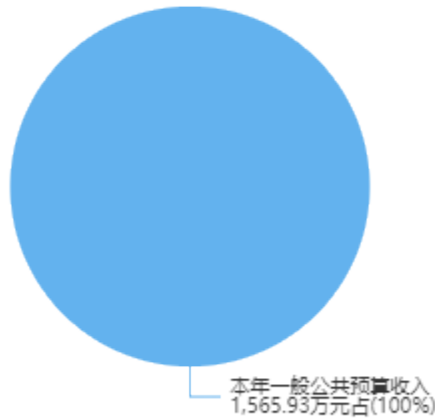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65.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69.35 万元，占 8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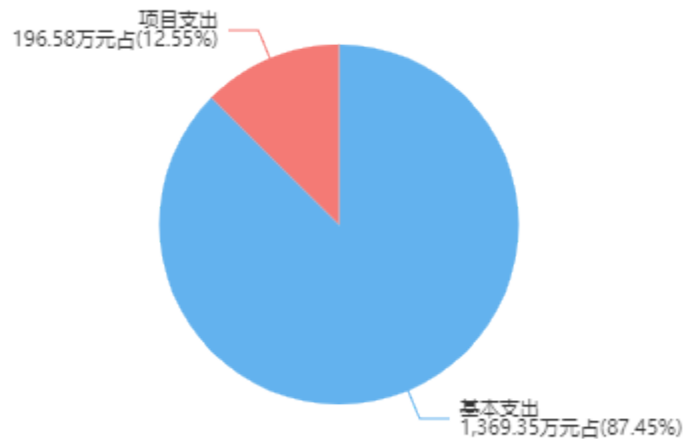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96.58 万元，占 12.5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5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6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5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3.5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2. 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2 万元，减少 1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4 万元，减少 8.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导致预算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25.7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9.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5 万元，减少 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69.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43%；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导致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65.93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6.5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